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1491號

上　訴　人　黃隆洋
000000000000000000
視同上訴人　黃繼億
　　黃繼徵
　　黃繼賦
　　黃繼寬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兼　參加人　黃顯凱律師
視同上訴人　黃景崇
000000000000000000
　　黃文雄
　　黃文舉
　　王黃智榮
000000000000000000
　　陳黃智蓮
　　黃文政
　　黃文龍
　　黃惠玉
　　黃惠珍
000000000000000000
　　黃惠玲
　　黃文湧
　　黃文漢
　　黃秋萍
　　黃廖妙子
　　徐運有
　　徐思茜
　　李徐金珠

傅仁
傅萍
傅芳
傅英
梁萱

黃釭真

劉黃日
黃富治
黃和貴

高富子

溫榮貴
溫榮萬
溫榮年

張溫秀英
黃溫秀妹

溫水秋
吳榮富
吳振文
吳美玉
溫楊桂妹

溫進丁
溫進亮

000000000000000000

溫木土

謝雯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莊英譽

莊育哲　　籍設桃園市平鎮區德育路000號○○○&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現應受送達處

000000000000000000

莊育忠

莊春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莊春鵑

莊素婷　　籍設桃園市平鎮區德育路000號○○○&ZZZZ;&ZZZZ;&ZZZZ;&ZZZZ;&ZZZZ;&ZZZZ;○○○○○○○○○○，現應受送達處　　所不明）

范莊婉情

莊素茵

000000000000000000

莊玉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范秀冬

黃溫菊妹

范姜進益

范姜群義

范姜華蓉

羅范姜芳蓉

000000000000000000

范姜碧蓉

000000000000000000

高太和

高太茂

曾雅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曾雅文

曾德財

洪曾玉蘭

王盈翔

王文惠　　原住○○○○○○區○○路00巷0號14樓

000000000000000000

王文怡

000000000000000000

王文齡

范姜群如

范姜群鶴

范姜郁玲

朱高桂英

高金英

黃文德

黃琇萍

黃秀惠

江火旺

江增炎

江增發

蘇美瓊

江文瑞

江文凱
江增有
林思嘉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樹國
視同上訴人　林明珠
林樹森
林明月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宗銘
視同上訴人　黃玉英
0000000000000000
王紫宜（即范姜群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范姜士君（即范姜群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范姜緗筠（即范姜群之承受訴訟人，原名范姜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范姜珮筑（范姜群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黃富榮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富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請求為准予分割，將系爭土地變賣後按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金等語。（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上訴人黃隆洋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效力依法及於其餘原審被告而均視同已上訴）並於本院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被上訴人（含視同上訴人，以下敘及個別之人均逕稱其姓名）則以：

㈠黃隆洋、黃繼億、黃繼寬、黃繼徵、黃繼賦（上5人以下合稱黃隆洋等5人）及參加人黃顯凱：系爭土地上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由黃隆洋先父黃景祥建造迄今已歷70多年，並設籍世居於此，現分別為黃隆洋、黃繼億、黃繼徵及黃繼賦所有，故不同意變價分割，為達土地建物最大經濟效益，請求將系爭建物占用土地分配予黃隆洋等5人維持共有，其餘土地分配予其他共有人維持共有或予以變價後分配其價金等語。並於本院為答辯及參加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或命系爭土地分割方法如上所述。

㈡黃惠玉、黃秋萍：同意分割，對分割方法無意見等語。

㈢溫進亮：是否分割及分割方法均無意見等語。

㈣曾德財、黃文龍：同意分割，分割方法希望採變價分割等語。

㈤林樹森、林明月、林思嘉、林樹國：同意分割，分割方法希望採原物分割等語。

㈥黃惠珍、黃惠玲、黃釭真、黃文德於原審略以：同意變價分割等語。

㈦曾雅純、曾雅文、曾德財於原審略以：同意變價分割，且願

以合理的價位優先承買等語。

㈧其餘上訴人均未於原審及本院以言詞或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按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民事訴訟法第221條第1項、第168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經查：

㈠原審被告范姜群於原審訴訟進行中之109年7月19日死亡，經原法院於109年8月28日依職權裁定命其全體繼承人王紫宜、范姜士君、范姜緗筠（原名范姜珮如）及范姜珮筑承受訴訟，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原法院裁定在卷可稽（參原審卷一第275至281、285、286頁）。又本件係被上訴人就兩造共有系爭土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對其餘共有人即上訴人請求分割，係屬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是自范姜群109年7月19日死亡時起，至王紫宜、范姜士君、范姜緗筠及范姜珮筑於109年8月28日承受訴訟為止之期間，依前開規定原法院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其停止之效力並及於當事人全體，法院及當事人於上開期間內均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惟原法院在上述訴訟程序當然停止期間內，仍於109年8月4日行言詞辯論終結（參原審卷一第241至244頁所附言詞辯論筆錄），顯與上開規定相違，其言詞辯論之訴訟程序為不合法。雖原法院嗣於109年8月28日依職權為上開承受訴訟裁定，且於同日裁定就被上訴人與王紫宜、范姜士君、范姜緗筠及范姜珮筑間之訴訟部分再開辯論，於同年9月29日就其等行言詞辯論終結，再併與前已辯論終結之其他上訴人部分於同年月24日判決並

宣示（參原審卷一第289、336、337、366至376頁所附裁定、言詞辯論筆錄及宣判期日報到單），然109年8月4日之言詞辯論既非合法，原審本於不合法之言詞辯論為判決，依前開說明其訴訟程序顯有未經合法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之重大瑕疵。

㈡次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前項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自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上開廢棄發回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53條亦規定甚明。本件原審訴訟程序有未經合法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之重大瑕疵，已如前述。又黃隆洋等5人於原審109年8月4日言詞辯論時，雖係抗辯反對分割，並願繼續租用系爭土地等語（參原審卷一第242頁），於該次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於同年月10日具狀聲請再開辯論，請求將系爭建物占用之土地分配予黃隆洋等5人維持共有，其餘土地予以變價後分配其價金予其他共有人等語（參原審卷第255至259頁）；然109年8月4日言詞辯論既非合法，原法院嗣於同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程序亦未通知黃隆洋等5人參與，復未就其等關於部分原物分配之主張為調查及辯論，且黃隆洋等5人於本院上訴審程序仍以上開分割方案資為上訴理由（參本院卷第121至149、278、323、325頁），則原審未經當事人就黃隆洋等5人上開攻擊防禦方法之重要事項調查及辯論，逕為分割系爭土地並變賣分配其價金予各共有人之判決，兩造審級利益自均因上開訴訟程序之進行而受有重大妨礙，為維持審級制度，本件即有廢棄發回原法院審理之必要。又黃隆洋等5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明本件逕行第二審程序將有礙其權利保障，故不同意由本院為裁判等語（參本院卷第282頁），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規定，應由本院將本件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判，以符法制。

㈢至於本件上訴後，被上訴人雖陳稱：上訴人黃景崇於本件起訴前之94年（日本紀元平成7年）2月17日在日本死亡等語，並提出日本千葉縣新八千代病院死亡診斷書及由被上訴人於94年2月17日出具之死亡申報書為證（參本院卷第263頁）。惟黃景崇係於2年1月28日出生，有戶籍登記除戶簿部分謄本存卷可稽（參原法院109年度壢司調字第33號卷第67頁），而上開死亡診斷書及死亡申報書所載死者姓名為「黃光夏」，出生日為「大正3年2月28日」（即民國3年2月28日），均與黃景崇之姓名及出生日期不同，尚難憑認黃景崇業已亡故，被上訴人復表明無法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參本院卷第321頁），自不足逕認黃景崇確為死亡，而仍應以其為本件當事人，附為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453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陶亞琴

法　官　陳蒨儀

法　官　楊博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盈璇